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2條及第3條）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2條及第3條）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這三項修正案都是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案在《稅務條例》第49條下加入第7款，訂明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的批准，即是把有關規則由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改為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第一項修正案就以上有關「先審議後訂立」的條文訂定較早的生效日期，令立法會可在條例草案通過並在憲報刊登後，立即處理政府根據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提交的規則。有關規則是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為資料交換提供額外保障而訂立名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的附屬法例。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會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規則後，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二項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把現時《稅務條例》第49條第1款下的「notwithstanding」一字修訂為「despite」，修訂會令新加入的第49條第1A款與第49條第1款在用詞方面一致，條文的意思不會因而受影響。

主席，三項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完